本會營運環境概況

金融海嘯發生後，香港經濟於2009年陷入十多年來首次出現的衰退，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收縮2.7%。然而，經濟活動隨著主要發達經濟體呈現改善跡象的情況下重拾升軌，香港經濟於接近2009年底時迅速走出谷底。不過，由於全球各地的中央銀行會於何時撤回其於金融海嘯最波動時期推出的非常規挽救措施和撤回有關措施的影響尚難預料，經濟發展前境仍然存在不少的不明朗因素。

香港銀行業在面對海外金融危機帶來的負面影響時展現出極強的防禦能力。銀行業界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於2009年保持平穩。銀行的資本狀況有所加強。而貸款質素轉壞的情況比預期中溫和得多。與以往的標準相比，拖欠比率仍維持於低水平。金管局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各間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的稅前經營利潤總額於2009年回升14.9%。平均資產的稅後回報由2008年的0.88%增至2009年的0.98%。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8年底的1.24%微升至1.35%，但與過往數字相比仍處於甚低水平。於2009年最後一季，零售銀行整體上的流動資金情況良好，季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47.8%，遠高於法定的最低比率的25%。本地註冊成立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率由2008年底的14.7%上升至2009年底的16.9%。一級資本比率亦由2008年的11.0%上升至2009年的12.9%。

可能由於政府對存款提供百分百的擔保，外界對銀行業穩健性的憂慮有所舒緩，讓本會可專注於加強存保計劃作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一部份的作用。本會在檢討存保計劃及展開對其的優化程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與此同時，本會繼續確保存保計劃在其現有框架下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10年3月31日，存保計劃共有145名成員，上年則有140名成員。本年度有7名新成員加入，包括1名由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成為持牌銀行的成員，另外有2名成員因機構重組及精簡業務而退出計劃。在145名成員當中，23名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其餘122名則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數字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字大致相符。

根據計劃成員於2009年所呈報的有關存款申報表顯示，業界於2009年的有關存款總額進一步增長。在大量資金流入香港的情況下，存放於所有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總額由上年度的4,950億港元增至5,490億港元，增幅約11%，遠高於2008年所錄得的2%增長率。與過往的情況一樣，有關存款額最多的20名計劃成員全部均為零售銀行，並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5%。

據統計數字顯示，大型零售銀行錄得的有關存款增長率(12%)高於中小型零售銀行(6%)。然而，零售銀行之間的有關存款的分布仍保持穩定：大型零售銀行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 87%，而中小型零售銀行則佔11%。

存放在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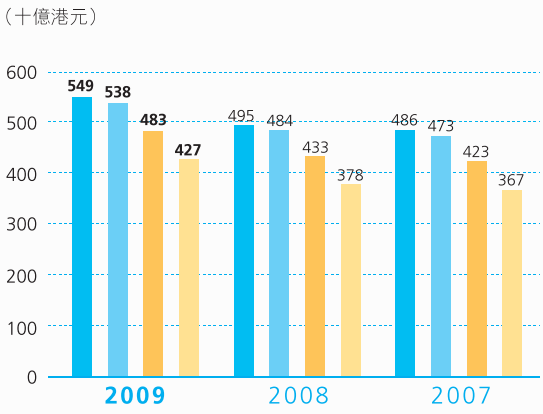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09	2008	2007
首5名成員	**78%**	76%	76%
首10名成員	**88%**	87%	87%
首20名成員	**98%**	98%	98%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存放在大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零售銀行的有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09**	2008	±%
大型零售銀行	**480.2**	430.6	12%
中小型零售銀行	**58.8**	55.4	6%

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根據過往取得的營運經驗及在已確立的政策和程序指引下，本會按照有關的規定順利完成存保計劃各個營運範疇的主要工作。

評估及收取供款

本會於2010年經評估後向計劃成員收取共3.77億港元的供款，較2009年收取的3.40億港元增加11%。與有關存款的分布情況相若，95%以上的供款總額由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20名計劃成員所繳付。供款的分布與存保計劃自開始運作以來的分布情況相似。所有計劃成員均如期於2010年1月繳付供款。

本會在評估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年度供款金額時，會以成員每年向本會呈報的申報表作為基礎。為了確保計劃成員於申報表所申報的有關存款金額準確無誤，本會繼續根據於2007年推行的政策，審閱計劃成員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於2009年，34名計劃成員應要求提交核數師報告，審核結果令人滿意。在提交的報表中並無發現對供款總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誤差。於完成該次審核後，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5%的90名計劃成員的申報表的準確性已經核數師審核。因此，業界應付的供款總額的準確性已有力地獲得確定。

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計劃成員的供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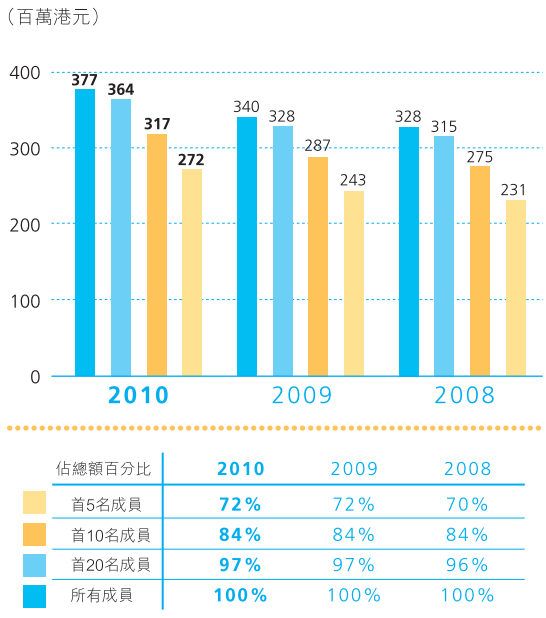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10	2009	2008
首5名成員	72%	72%	70%
首10名成員	84%	84%	84%
首20名成員	97%	97%	96%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存保基金的投資

於本年度，本會繼續按照《存保條例》及本會的投資政策投資存保基金。本會的投資政策對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投資活動人員的職能分工訂下了嚴格指引。

由於年內美元利率持續高於港元利率，故本會將大部份存保基金資產轉投至美國國庫券及美元存款，以全面受惠於美元資產的息差優勢。於2010年3月底，美元資產佔存保基金的比重增至90%。在投資組合方面，現金及證券投資分別佔存保基金約40%及60%，上年度則分別為20%及80%。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率跟隨環球利率下降而回落。存保基金於本年度取得0.6%的投資回報率（2008-2009的回報率為0.8%）。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0**	2009
現金及存款結餘*	**479.1**	168.9
證券投資	**782.6**	775.7
總額	**1,261.7**	944.6

*扣除就已承諾證券投資應付款項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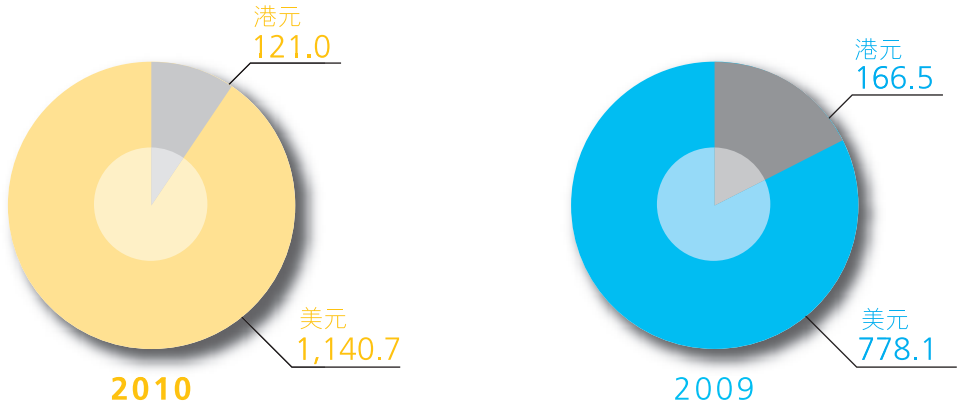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完備

優化存保計劃

本會已分兩個階段完成於2008年第四季開始的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以及就檢討結果進行的諮詢。在完成每個階段的檢討後，本會均有就檢討結果及提出的改善建議刊發諮詢文件。第一及第二階段檢討的諮詢文件分別於2009年4月及8月刊發。經過收集及分析公眾人士和不同有關團體提交的意見後，本會就每一個階段檢討所作出的總結刊發了諮詢報告。兩個檢討階段的諮詢報告分別於2009年8月及11月刊發。

檢討結果指出，香港現行的存保計劃的設計特點已大致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然而，檢討結果指出存保計劃仍有可予改善之處，以配合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尤其在滿足公眾人士對獲得更佳存款保障的更高期望。第一階段檢討結論主要計對改善存款保障和減低提供更佳保障的成本作出改善。第二階段檢討提出的改善措施則著重加快發放補償程序及提高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透明度。

檢討的結果及相關的建議在諮詢時獲得踴躍的回應和公眾廣泛的支持。因此，本會決定落實檢討所得的建議。在本會協助下，律政司完成草擬《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存保條例》以落實改善存款保障、降低因提供額外保障而產生的成本及提升發放補償效率的各項建議。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4月提交立法會。本會亦正協助律政司草擬法例的修訂，以實施檢討得出的餘下建議，主要為第二階段檢討得出的有關提高存保計劃保障範圍透明度的建議。該等修訂將以附屬法例形式頒布，並將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所有優化存保計劃的措施預期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即於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後立即實施。

優化存保計劃－建議概要

1. 提供更佳存款保障

- 將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十萬港元提高至五十萬港元
- 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

2. 消除成本轉嫁的可能性

- 調低用作徵收計劃成員年度供款的供款比率以及供款總額相對於業內受保障存款總金額的比率，即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
- 容許計劃成員按存款淨額申報受保障存款以用作評估供款金額
- 將銀行清盤時存戶的優先索償權與存保計劃下的保障額保持一致，以確保存保計劃可繼續全面收回其向存戶發放的補償

3. 協助存保會快速發放補償

- 授權存保會可在釐定與補償額相關但於發放補償時未能確定的價值時作出合理的估計
- 授權存保會可向不同存戶發放不同款額的中期補償，以加快發放補償的程序
- 容許存保會以電子方式處理事務，以確保發放補償時的關鍵決定得以盡快處理

4. 改善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透明度

- 修訂現有披露規則並制定額外披露規則以加強存保計劃的申述機制，有關規則旨在改善負面披露、引入正面披露、就披露聲明的明顯度以及存款產品的描述作出規範

結構性存款的普遍程度

除了透過檢討存保計劃加強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外，本會繼續密切留意對保障範圍的充足程度可能造成影響的市場發展。本會於2009年12月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監察結構性存款的普遍程度，包括在現有的十萬港元保障額以及在新的五十萬港元保障額的參考基礎下，評估是否有需要將其歸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調查結果與2007年的調查結果相若，兩次調查均指出結構性存款在小額存戶之間並不普遍，而持有不同結構性存款的存戶百分比仍遠低於本會定下須對有關產品的保障地位作出檢討的量化基準。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本會於年內進行多項工作，以持續改善本會能於短時間內發放準確補償的能力。有關工作有助改善(a)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及技術資源；(b)本會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之間的合作；(c)本會發放補償代理的知識與能力；及(d)倒閉計劃成員提供的資料的可靠性。

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指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本會履行職責向受影響存戶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稱為「發放補償」程序)。整體而言，這個過程需要有適當人員、程序及系統，確保需要存保基金作出補償時，能於短時間內付款予存戶。本會會定期進行活動，以確保以下發放補償程序圖所描述的元素已準備就緒並能有效運作。

發放補償程序

觸發發放補償的情況(i)計劃成員遭法院頒令清盤；或(ii)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指示本會發放補償

▼

本會於場外地點成立行動小組，並召集外界服務供應商（發放補償代理）協助發放補償

▼

本會從倒閉計劃成員取得存戶資料，以及啟動發放補償系統計算所需存款補償

▼

本會以支票或透過其他計劃成員以現金向存戶發放補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中期付款

本會將聯同由外界服務供應商組成的虛擬組織(統稱為「發放補償代理」),於有需要時計算及向存戶發放補償,因此本會需確保代理能互相協調及有效率地執行工作,以及熟悉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

管理團隊及發放補償代理(「發放補償團隊」)會依循載於本會《發放補償程序守則》以及其他參考資料的一套詳細程序執行發放補償的工作。這些程序不僅說明發放補償時的步驟,亦提及本會的發放補償系統的運作方式。該系統由本會開發,能處理大量資料及複雜的程序,計算出存戶的結餘以供釐定補償之用。

本會於2006年頒布並於2009年修訂的《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資訊系統指引》)就發放補償時計劃成員應如何提供及讓本會可從成員的資訊系統取得資料提供指引。指引旨在確保本會在發放補償程序中,能迅速取得倒閉計劃成員的資料釐定補償。

《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

本會繼續進行遵例審查,以核實計劃成員的遵例水準。本會於年內共進行了六次遵例審查。每次審查的範圍涉及核實計劃成員按規定須向本會提交的數據之格式是否正確,以及該等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經審核計劃成員的遵例水平整體上令人滿意。本會已要求計劃成員就審查中發現有不符合《資訊系統指引》規定的情況提供補救行動計劃。

本會於2009年3月發出了《資訊系統指引》修訂文件及有關指引的解釋附註,調整《資訊系統指引》的部份規定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並提供補充指引以加強計劃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瞭解,提高遵例水準。本會透過進行定期問卷調查,持續監察計劃成員符合經修訂的《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大部分計劃成員已呈報達到經修訂的規定的要求,進度至今令人滿意。所有計劃成員須於2010年7月達到有關要求。

發放補償演習及模擬測試

通過過往的演習,發放補償代理已能充分認識發放補償過程,並能合作無間地履行發放補償程序,本會對此深感滿意。於2009年11月及12月,本會進行了第三次發放補償演習,演習集中測試發放補償代理在實際發放補償情況下於14日內支付中期付款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多項與金管局及獲其委任接管倒閉計劃成員之經理人的合作建議。

演習結果令人滿意，本會有信心在實際發放補償的情況下，中期付款可於14日內發放。發放補償代理在這次演習中提出的建議已獲應用於改善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的工作計劃，以及與金管局商討的合作安排之中。

計劃成員於《資訊系統指引》遵例審查中所提供的資料亦被應用於模擬測試，以協助本會的人員和發放補償代理保持發放補償能力。本會於年內將模擬測試的次數由三次增至六次。模擬測試提升本會的信心，可迅速應用自計劃會員取得的數據計算補償。

更新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

基於從過往的模擬測試及演習取得的經驗以及因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經濟環境變動，本會檢討了本會的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本會繼續監察主要市場發展情況，以確保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能繼續符合相關人士不斷改變的期望。根據此次檢討及過往已訂下的計劃，本會對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作出了若干變動以優化有關程序及工作流程。本會亦發現可改善發放補償運作效率之方案，尤其是有關於利息及本金價值的釐定，以及於發放中期補償時對不同存戶作出不同安排的方案。有關方案已被包括在檢討存保計劃的範圍之內，及其後對《存保條例》作出的修訂之中。

本會繼續與金管局就在存保計劃下的補償被觸發前後的合作制訂安排，以確保各金融安全網提供者在有計劃成員倒閉時能協調一致地行事。

維持及加強公眾的認知及了解

推廣及公眾教育

在專業公關顧問公司與廣告公司的建議及各政府部門、公共及私營機構的支持下，本會進行推廣及教育活動，以維持及加強公眾對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包括存保計劃及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的認知及了解。有關資訊通過不同的渠道傳達，包括電視、報章等傳統媒體及話劇表演等互動方式，以確保能傳遞至目標對象。

在報章上刊登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

社區宣傳計劃：由學生大使進行巡迴展覽及由專業藝員表演話劇

除了進行持續宣傳活動以維持公眾的認識及了解外，本會在2009年第二及第三季集中向公眾宣傳就存保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檢討所得的結果及建議進行的諮詢，並採用多種傳播渠道，包括電視、報章、互聯網、公共交通及巡迴展覽等邀請市民參與。另外，本會亦透過現有的查詢熱線就諮詢收集意見。

以電視廣告鼓勵市民發表意見以及宣布存保計劃諮詢順利完成

以全版報章廣告徵求市民意見

每週巡迴展覽以鼓勵市民參與存保計劃的諮詢

本會之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載於附錄2。

宣傳活動的成效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開始運作以來，本會每半年委聘獨立研究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程度，並評估宣傳活動的成效。

根據2009年12月的調查結果，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繼續維持在約70%的理想水準。調查並發現公眾對存保計劃若干主要特點的了解有所改善，例如結構性存款及用作抵押的存款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本會將繼續利用調查所得結果加強日後的通訊及宣傳策略。

對存保計劃不同方面的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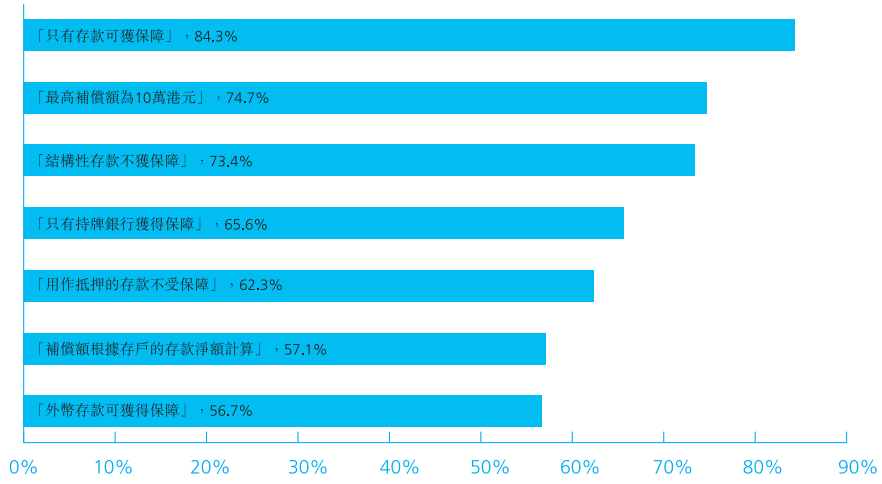

註：佔對存保計劃有認識的人士的百分比

存保計劃成員的成員身份及產品申述

自存保計劃推出後，計劃成員就如何向公眾披露其成員身份及其金融產品的保障情況，須遵守一套法定規則。為監察計劃成員的遵例程度，本會於2007年開始收集及審閱計劃成員的自我評審報告。計劃成員於2010年初完成的自我評審報告，覆蓋的期間為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金管局與本會分享了就認可機構遵守百分百存款擔保的申述規定進行的現場審查的結果，亦有助本會監察計劃成員遵守存保計劃的相關規定。根據計劃成員的自我評審及金管局與本會分享的審查結果，計劃成員的整體遵例情況令人滿意。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達成協議。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合作的安排細節。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尤其在存保計劃與百分百存款擔保在運作上有互相覆蓋的範疇。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若干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已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雙方均須就已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存戶發放的補償通知對方。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繼續參與由IADI，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論壇，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於2009-2010年度，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第八屆IADI年會及會員大會；
- 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及IADI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索償管理研討會；

經理梁興華先生(第三行右五)出席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討會

- 在印度果阿舉行的第八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
- 由金融穩定研究所及IADI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解決跨境銀行問題研討會；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五屆日本存款保險局圓桌會議；以及

前總裁李令翔先生擔任嘉賓講者

- 由菲律賓存款保險機構及IADI在菲律賓宿霧舉行的有關在危機發生時及之後加強存款保障制度的會議。

高級經理陳潔雯女士出席在菲律賓宿霧舉行的會議